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0号

申请人：徐X路，男，汉族，1996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128261996XXXXXXXX，现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XXX。电话：1509355X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方城县裕州北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函》，于2023年8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的不予立案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其2023年7月14日投诉举报农家乐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全面核查，回复认定事实不清。二、被申请人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未列明法律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理义务。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销售有超过保质期的撕名牌薯片及其它过期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中也没有该产品的相关信息，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二、关于投诉部分，申请人在不同的四家店铺购买到超期食品并进行投诉举报的行为不是为了生活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诉行为不予受理并无不当。申请人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资格。三、关于举报部分，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不属于利害关系人，无权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农家乐超市销售过期撕名牌薯片的信件。7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未发现举报内容所述的超过保质期撕名牌薯片及其它过期食品，且否定其曾销售过投诉举报人所述食品。7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和举报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回复函》。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投诉举报信；

2.XA64416848241号邮件签收单；

3.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

4.不予立案审批表；

5.《投诉举报回复函》；

6.XA61241054841号邮件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7月17日收到投诉举报信，7月21核查，7月2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6日